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光祖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靖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436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6,7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9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不足之裁判費940元及提出準備書狀(繕本逕送被告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